附件2：

**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须知**

（示范文本）

一、为加强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保证房屋的合理、安全、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的通知》（建办〔2023〕29号）等有关规定和《临时管理规约》或《管理规约》的相关约定，结合本物业服务区域的实际情况，制订本须知。

二、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必须遵守规划、建设、城市管理、环保、公安、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保证房屋原有的整体性、抗震性和结构安全性，不得影响毗邻房屋的使用安全。

三、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如擅自改变房屋的基础、承重墙体、梁柱、楼盖、屋顶等房屋原始设计承重构件，超过设计标准或规范增加楼面荷载，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房屋与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

（二）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如未取得[建设工程](http://www.lawtime.cn/info/fangdichan/jianshegc/)规划许可证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图纸及相关技术规定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上述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擅自在天井、庭园、平台、露台、屋顶、道路或其他场地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开挖地坪以及在房屋内部插层增加的建筑面积等）；

 （三）破坏房屋外立面，如擅自改变房屋原始设计外立面及其色调，擅自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擅自变更、破坏供暖、供气管道；擅自拆改、破坏供暖管道、燃气管道及配套设施的；

（四）未经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如将住宅改为非住宅使用、将非住宅改为住宅使用或者改变非住宅的规划批准用途使用，将房屋内卧室、起居室等部位改为卫生间或厨房，改变卫生间、厨房的原始设计位置的；

 （五）擅自占用或者故意毁损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擅自移动共用设施设备；

 （六）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七）存放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性物品，存放、铺设超负荷物品或长期存放浸水超负荷物品，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八）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定，发出超过规定标准的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九）侵占公共绿地、毁坏花草树木；

 （十）随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高空抛物；

 （十一）在建筑物、构筑物上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

 （十二）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影响建筑结构承载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四、根据《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的约定，本物业服务区域内不得擅自进行下列装饰装修行为：

 （一）安置空调外机；

 （二）封闭阳台、安装防盗栅栏、外伸晒衣架、遮阳棚、花架等；

 （三）将生活污水接入雨水管道；

 （四） ；

 （五） ；

 （六） 。

五、业主、物业使用人、委托装饰装修企业或被委托的装饰装修人员承接其装饰装修工程的，应当遵守有关规定，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饰装修企业或被委托的装饰装修人员；业主、物业使用人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或者装饰装修活动涉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内容的，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装饰装修企业实施。业主、物业使用人与装饰装修企业应当签订书面的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业主、物业使用人在装饰装修施工前，应当将施工单位或施工人、施工期限、装饰装修内容（包括房屋装饰装修设计图、施工方案）等书面告知物业服务人，办理房屋装饰装修登记及施工人员临时出入证等手续；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与物业服务人签订《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协议》，约定装饰装修工程的禁止行为、垃圾堆放和清运、施工时间等内容。

 七、物业服务人为业主、物业使用人办理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登记手续时，应当书面告知业主房屋室内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向业主提供明确的房屋结构图等资料，并对房屋装饰装修施工进行巡视、检查。限额以上应申领施工许可证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房屋管理单位应向装修人履行施工许可证申领告知义务，并及时报告属地住建局项目情况。

　　八、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督促装饰装修企业或被委托的装饰装修人员遵守下列规定：

（一）涉及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超过设计标准或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等情形的，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的，不得进行施工。

（二）按书面告知物业服务人的有关装饰装修内容施工，做好房屋装饰装修隐蔽工程记录，若需调整装饰装修内容，应及时书面告知物业服务人。物业服务人需对当前现场情况进行确认并负责。

 （三） 严格执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有关施工规范和标准，遵守施工作业时限，每日12时至14时、18时至次日8时、法定节假日（不含双休日）及中高考期间全天，不得从事敲、凿、锯、钻等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在其他时间进行施工作业的，应当采取噪声防治措施，避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如物业服务区域的《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或与物业服务人签订的《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协议》中关于限制装饰装修时间的约定严于本款规定的，从其约定。

（四）搬运装饰装修建材时不得妨碍其他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正常通行，不得造成共有部分和共用设施设备的损坏和污染；装饰装修施工废弃物，应当装袋清运到本物业服务区域指定的地点  （填写装饰装修垃圾投放点地址）   堆放，或按与物业服务人签订的《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协议》中的约定进行处理，确保沿途清洁。

 （五）装饰装修施工时，应做到安全文明规范施工，现场应配备消防灭火设备、防漏电装置、防高空坠物设施、装修垃圾收集存储设施等，不得造成下水道堵塞、损坏和墙面、楼面渗漏水等问题，装修厨房、卫生间时必须做闭水试验。

（六）从事装饰装修施工期间，应当接受物业服务人的巡视和检查。

（七）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和房屋建筑安全，确保装饰装修质量。

　　九、业主、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房屋完毕后，应当及时将临时出入证交还物业服务人。对施工过程中造成房屋和设施设备损坏的，应当及时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协议》约定对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活动进行日常巡查检查，并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破坏房屋安全抗震结构等行为。物业服务人进入现场实施巡查检查时，应当出示有关证件。被检查的装饰装修企业或被委托的装饰装修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如实说明情况，提供必要资料。

 十一、物业服务人对装饰装修活动巡查检查时，发现违法违规装饰装修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并保留相关证据；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属地街道办事处、城管执法平台、有关部门或12345热线依法处理。对房屋室内装饰装修中违反治安、消防、环保、城管、规划、绿化、市政、卫生等相关规定的，物业服务人还应当及时报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十二、对未事先告知，未签订装饰装修管理协议的，物业服务人有权依照《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约定，限制施工人员、施工机具、机械设备、材料等进入施工现场。

 十三、物业服务人不得利用自身工作便利或者联合社会闲散人员，采用暴力、恐吓、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垄断住宅小区装饰装修、敲墙打洞、建材供应、装饰装修垃圾清运等业务。物业服务区域项目经理要严格执行每日自查制度，物业服务人要严格执行巡查制度，针对物业服务区域内是否存在垄断住宅小区装饰装修、敲墙打洞、建材供应、装饰装修垃圾短驳清运等行为进行巡查；发现相关垄断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垄断行为并保留相关证据；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物业服务人：

　年　　月　　日

附：房屋结构图

 **本人已阅读《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须知》的全部条款，并知晓全部内容。**

　　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协议

（示范文本）

甲方（物业服务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联系电话：

乙方（业主、物业使用人）姓名：

联系电话：

装饰装修房屋地址：

丙方（装饰装修企业或被委托的装饰装修人员）：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装饰装修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联系电话：

为加强对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规范房屋室内装饰装修行为，保证房屋的合理、安全、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的通知》（建办〔2023〕29号）等有关规定和《临时管理规约》或《管理规约》的相关约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就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期间的管理事项，达成如下约定，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的基本情况

1.房屋室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2.装饰装修施工期天，预计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乙方及丙方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的行为实施日常检查和管理，以保障房屋安全、维护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和其他业主、物业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1.甲方应当将房屋室内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禁止敲凿的部位、注意事项和《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须知》、装饰装修房屋结构等书面告知乙方及丙方，对进入物业服务区域的丙方人员进行装饰装修相关法规和《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须知》的宣传，为装饰装修施工人员办理临时出入证，指定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  （填写装饰装修垃圾投放点位置）  等；如物业服务区域内未设置建筑垃圾集中存放点的，由乙方或丙方应当自行清运或委托清运，不得在小区公共区域堆放。

2.甲方应当于丙方人员进入物业服务区域时检查是否持有临时出入证，如发现证件过期，应及时办理续期手续，对无证装饰装修施工人员应当拒绝其进入物业服务区域从事施工活动。

3.甲方应当于丙方装饰装修施工期间，实施每天不少于一次的入户现场巡视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违规违约装饰装修行为的，应及时劝阻、制止并保留相关证据，甲方可以向乙方及丙方发出警告、书面整改通知等，乙方和丙方应当及时整改。

4.乙方及丙方整改不到位的，为保障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其他业主利益不受侵害，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如收回小区临时出入证，限制丙方施工人员、施工机具、机械设备、材料等进入施工现场，责令丙方施工人员退出小区等，直至乙方及丙方整改完毕并由甲方办理确认手续为止。对施工不当造成共有部分或共用设备设施损坏的，物业服务人应当督促责任人及时修复、赔偿。

 5.甲方在采取措施后乙方及丙方仍未整改到位的，甲方应当报告属地街道办事处、城管执法平台、有关部门或12345热线依法处理。对房屋装饰装修中违反治安、消防、环保、城管、规划、绿化、市政、卫生等相关规定的，甲方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6.禁止甲方向乙方指派装饰装修企业（人员）或者强行推销装饰装修材料。

7. ；

8. 。

第三条 乙方及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须知》规定和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办理房屋装饰装修登记、施工人员临时出入证、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告示牌等手续后方可开始施工，施工过程中应当配合甲方入户巡查检查。

1.乙方及丙方有权从甲方获取装饰装修房屋的结构、共用设施设备等相关情况。对甲方提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不合理要求，乙方及丙方有权拒绝。

2.丙方施工人员进入物业服务区域，应当自觉出示临时出入证，施工人员如发生变动，丙方应主动办理变更手续。施工人员应当安全文明规范施工，服从甲方管理，不得影响物业服务区域内其他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的正常使用物业。

3.乙方和丙方应当维护房屋外观统一，不得擅自安置空调外机、擅自封闭阳台或安装防盗栅栏、不得外伸晒衣架、遮阳棚、花架等。

4.乙方和丙方在装饰装修过程中，不得实施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约定以及《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须知》规定的禁止行为，因装饰装修不当造成其他业主、物业使用人房屋或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损坏的，应承担修复、赔偿等责任。

 5.丙方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避免施工过程中对其他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日常生活造成的影响，每日每日12时至14时、18时至次日8时以及法定节假日（不含双休日）及中高考期间全天，不得从事敲、凿、锯、钻等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如物业服务区域的《临时管理规约》或《管理规约》或与物业服务人签订的《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协议》中关于限制装饰装修时间的约定严于本款规定的，从其约定。

6.乙方和丙方施工期间应关闭分户门，不得在公共区域堆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乙方和丙方应自觉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公共秩序，不得乱写、乱划、乱画，乱挂，保持环境整洁。建筑垃圾应袋装化，并在规定时间清运。清运装饰装修材料或建筑垃圾后应负责及时打扫，保持共有部分清洁。

7.丙方必须办理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登记手续后方可施工，施工期间接受其他业主、物业使用人、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甲方的监督，对共有部分（包括门厅、电梯厅、电梯、楼梯、廊道等）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8.施工完成后，丙方应向乙方提供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管线布置图等资料，向甲方退还临时出入证。

9.乙方及丙方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擅自变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应当立即整改、拆除和恢复，同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10.乙方及丙方不得拒绝和阻碍物业服务人对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

11. 。

第四条　乙方、丙方向甲方办理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房屋所有权证（或者证明其合法权益的有效凭证）;

2.申请人身份证件;

3.装饰装修方案;

4.委托装饰装修企业施工的，需提供该企业相关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5.物业使用人需提供业主同意装饰装修的书面证明；

6.变动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需提交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方案;

7.如涉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改变房屋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应当提交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8.如涉及拆改[供暖](https://baike.so.com/doc/1552438-1641074.html)、供气管道和设施，应当提交经供暖、供气管理单位的批准文件。

9.如涉及改动卫生间、厨房防水层的，应当提交按照防水标准制订施工方案。

第五条  相关费用

 1. ；

 2. ；

 3. ；

 4.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的第一责任人为乙方，第二责任人为丙方。乙、丙双方可以另行约定其在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的权利义务，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约定。丙方在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约定行为的，应向乙方、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对甲方和第三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乙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丙方追偿。

2.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为乙方及丙方办理相关装饰装修手续的，应承担延误工时的赔偿责任。甲方不履行管理职责，不配合乙方及丙方装饰装修活动的，应当赔偿由此对乙方和丙方造成的损失。因乙方或丙方原因影响甲方履职的除外。

3.乙方及丙方未办理小区临时出入证或擅自调换装饰装修施工人员，或擅自更改已备案的装饰装修方案而未告知物业服务人的，甲方可拒绝其进入物业服务区域从事施工作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及丙方自行承担。

4.丙方在装饰装修活动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禁止行为的，应当赔偿因此对乙方、甲方、物业服务区域内其他业主、物业使用人造成的损失。

5.乙方要求丙方实施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约定的禁止行为的，丙方有权拒绝。丙方明知乙方要求系禁止行为仍实施的，应当承担主要责任，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6. 。

第七条本协议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各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物业服务区域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九条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一份向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委会备案。

第十条　如业主、物业使用人自行装修的，同时承担以上所列乙方、丙方相关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补充条款：

－－－－－－－－－－－－－－－－－－－－－－－－－－－－－－－－－－－－－－－－－－－－－－－－－－－－

（粘贴线）         （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4：

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登记表

（示范文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主、物业使用人姓名 |  | 房号 |  | 联系电话 |  |
| 装饰装修负责人 |  | 装饰装修企业（装修人员） |  | 联系电话 |  |
| 装饰装修施工项目内容 | 装饰装修施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装饰装修施工内容： |
| 施工延期记录： |
| 业主确认 | 1.本人自愿提供本物业服务人规定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其负责。2.本人已签收《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须知》，且已知晓全部内容及权利与责任。3.本人已签订《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协议》，且已知晓全部内容及权利与责任，并自愿承诺遵守。4.如因本人装饰装修原因，造成房屋共有部分或共用设施设备损害，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签署人（业主或物业使用人）：                                          年   月    日 |
| 装饰装修施工企业（人员）： 签字（章）：   年   月    日 | 物业服务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备注：  |

**装饰装修登记所需资料：**

1.业主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业主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

2.装饰装修企业负责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装饰装修施工合同复印件、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图纸和施工方案（如更改原有水电线路，需提供水电线路图）。

3.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5：

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巡查检查签到表

（示范文本）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巡查时间 | 装饰装修情况 | 巡查人员 | 备注 |
| 1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2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3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4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5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6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7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8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9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10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11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12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13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附件6：

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违法违规行为

整改通知书

（示范文本）

      号      室      （业主/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企业或被委托装饰装修人员）：

经本物业工作人员巡查发现，你/你单位在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活动过程中存在有下列行为：

（一）

（二）

上述行为违反了的有关规定，请你/你单位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并于    日内予以整改。

逾期未整改的，将依法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物业服务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业主/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企业或被委托装饰装修人员、一份由物业服务人留存，一份报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送达回证

送达人（盖章）        送达地点

送达日期           送达方式

被送达人（签名）       见 证 人

附件7：

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违法违规行为报告单

（示范文本）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经本物业工作人员巡查发现，   号   室

（业主/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企业或被委托装饰装修人员）在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活动过程中有下列行为：

（一）

（二）

上述行为违反了的有关规定，本物业服务人已书面通知其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因劝阻、制止无效，现予以报告，请依法履职调查处理。

                         （物业服务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1.《违法违规行为整改通知书》

2.违法违规行为的事实经过与主要证据（内容包括时间、地点、行为人、违法违规行为等）

注：本报告单一式四份，一份送违法违规行为人、一份报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一份报送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社区居委会，一份由物业服务人留存。

附件8：

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违约行为

整改通知书

（示范文本）

      号      室      （业主/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企业或被委托装饰装修人员）：

经本物业工作人员巡查发现，你/你单位在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活动过程中有下列行为：

（一）

（二）

上述行为违反了本物业服务区域《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第   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现请你立即停止上述违约行为，并于   日内予以整改。

逾期未整改的，将依法报告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社区居委会调查处理。

 （物业服务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业主/物业使用人、一份报送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一份由物业服务人留存。

------------------------------------------------------------------------------------------------------------

送达回证

送达人（盖章）        送达地点

送达日期           送达方式

被送达人（签名）       见 证 人

附件9：

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违约行为报告单

（示范文本）

（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社区居委会）：

经本物业服务企业工作人员巡查发现，  号  室

（业主/物业使用人）在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活动过程中有下列行为：

（一）

（二）

上述行为违反了本物业服务区域《临时管理规约》或《管理规约》第    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本物业服务人已书面通知其立即停止上述违约行为。因劝阻、制止无效，现报告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社区居委会调查处理。

（物业服务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1.《违约行为整改通知书》

2.违约行为的事实经过与主要证据（内容包括时间、地点、行为人、违约行为等）

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一份送违约行为人、一份报送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社区居委会，一份由物业服务人留存。